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确保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自行审慎判断存在《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应披露信息，并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有关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事后监管。

第二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

第四条 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暂缓披露。

第五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按《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可以豁免披露。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

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七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相关信息尚未泄露；
- （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三章 暂缓、豁免信息披露的决策程序

第八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第九条 涉及本制度中需要暂缓、豁免披露的事项，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履行以下内部审批程序：

（一）特定信息申请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相关业务部门及子公司应在事件发生日前三天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交相关事项资料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保密承诺，由董事会办公室提交董事会秘书审核是否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的条件。

（二）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本制度的规定审核和确认相关信息办理暂缓、豁免披露；

（三）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上报董事长批准并签字确认；

（四）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经审批同意的暂缓、豁免信息披露事项并妥善归档保存。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登记的事项一般包括：

- （一）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 （二）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 (三) 暂缓披露的期限;
- (四) 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 (五) 相关内幕人士的书面保密承诺;
- (六) 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等。

第十一条 已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一)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的;
- (二)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
-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出现（一）、（三）项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出现第（二）项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项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

第十二条 公司拟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的知情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以下基本义务：

（一）在上述信息尚未被确定为可以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有责任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二）公司相关责任人应确保报送的拟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十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不得滥用暂缓、豁免程序，规避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责任与处罚

第十三条 公司确立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对于不符合上述条款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或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及期限届满，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的，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等采取惩戒措施，公司对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公司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行政、经济责任，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其他事宜，适用《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制度中若有与本制度不一致的条款，以本制度为准。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登记审核表

登记事项： ☐ 暂缓披露 ☐ 豁免披露

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部门		经办人员	
暂缓或豁免披露 事项内容			
暂缓或豁免披露 的原因及依据			
暂缓披露的期限	☐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自登记之日起_____日		
是否已填报内幕 信息知情人名单	☐ 是 ☐ 否	相关内幕人士是 否提供书面保密 承诺	☐ 是 ☐ 否
申请部门（分公司 /子公司）负责人 意见			
董事会秘书 审核意见			
董事长审核意见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函

本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知悉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以下暂缓、豁免披露信息，作为该信息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本人承诺自知悉该信息之日起至公开披露日至，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不会利用该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其他机构或个人谋利，不会买卖公司证券，或者泄露该等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暂缓或豁免披露信息事项内容：

承诺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